爱婴医院管理监督指南

卫生部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司

二○○二年八月

| **标  准** | **指  标** | **措  施** | **检 查 方 法** | **考核结果** |
| --- | --- | --- | --- | --- |
| 1、有书面的母乳喂养规定，并常规地传达到全体卫生人员。 | 1、医院有本院制定的母乳喂养的具体规定。  2、规定张贴在母婴所到之处（产科门诊，儿科门诊，产房，产科病房，高危新生儿室）。  3、医院没有母乳代用品销售的广告或资料，禁止代销母乳代用品。  4、母乳代用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提供的健康教育及宣传材料、资料，应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备案后方可使用。  5、妇产、儿科的医务人员均应掌握80%的母乳喂养规定。 | 1、医院制定出可行的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十条标准》的措施。  2、张贴三个“十条”：  《世界卫生组织促进母乳喂养成功十条标准》  《医院母乳喂养规定》  《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  3、有贯彻母乳喂养规定的领导小组，小组人员由业务院长、护理部、产科、儿科主任及护士长组成。  4、有母乳喂养工作计划，有检查记录及改进措施。  5、把母乳喂养规定发给医务人员。对医务人员进行母乳喂养规定的培训。 | 1、巡视医院母乳喂养规定张贴情况。  2、询问医务人员母乳喂养规定掌握情况。  3、询问领导小组成员有关规定的落实情况。  4、检查领导小组的工作记录。 |  |

| **标  准** | **指  标** | **措  施** | **检 查 方 法** | **考核结果** |
| --- | --- | --- | --- | --- |
| 2、对全体卫生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使其能实施有关规定。 | 1、80%的产、儿科医务人员能够正确回答80%以上的有关母乳喂养的问题。  2、能够正确指导产妇进行母乳喂养。  3、把促进母乳喂养的工作写进岗位责任制，作为工作职责。 | 1、利用岗前教育对新参加工作的人员进行母乳喂养培训。  2、利用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对产科、儿科的医务人员进行母乳喂养知识的复训时间不少于3小时。  3、各级医护人员将母乳喂养纳入查房内容。 | 1、可以用笔试、口试方法以及观摩法观看如何指导母亲母乳喂养的操作。  2、检查课程安排、教师教案及学员笔记，查看病程记录。  3、对母乳喂养知识、技能进行考核。 |  |

| **标  准** | **指  标** | **措  施** | **检 查 方 法** | **考核结果** |
| --- | --- | --- | --- | --- |
| 3、把有关母乳喂养的好处及处理方法告诉所有的孕妇 | 1、80%以上的产妇接受过母乳喂养的宣教，并能够回答出以下七个问题中的五个。  ①母乳喂养的好处；  ②早开奶的重要性；  ③母婴同室的重要性；  ④喂奶的姿势或者含接姿势；  ⑤按需哺乳的重要性；  ⑥如何保证母亲有充足的乳汁；  ⑦纯母乳喂养的重要性； | 1、产前门诊、产前病房通过讲课、播放录像及VCD对孕妇进行有关母乳喂养好处和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并进行示范。  2、有书面的包括七条母乳喂养指标的材料并发放给孕产妇。  3、若孕妇未受过相关培训，应在产后病房由责任护士进行宣教。  4、有岗位责任制及宣教内容。 | 1、询问住院、出院的孕、产妇是否掌握相关的知识和技巧。 |  |
| 4、帮助母亲在产后半小时内开始母乳喂养。 | 1、至少80%的新生儿在生后半小时内（最好是立即）进行母子皮肤的接触并进行早吸吮。进行皮肤接触及早吸吮时间不少于半小时。最好留产房观察期间母婴都在一起。  2、至少50%剖宫产的母亲在在手术室进行部分皮肤接触回病房后半小时内补做母婴皮肤接触并进行早吸吮。 | 1、分娩后阿氏评分8-10分的新生儿，应尽早地进行母婴皮肤接触和早吸吮。  2、皮肤接触时，新生儿与母亲应有目光交流。  3、皮肤接触时，应注意新生儿保暖。  4、留产房观察期间要尽可能保证母婴在一起。  5、剖宫产新生儿脐带处理完毕后，应与母亲进行局部皮肤接触。回室后补做母婴的皮肤接触和早吸吮。 | 1、问母亲是否在产后进行过皮肤接触及持续的时间。  2、可以去产房现场检查皮肤接触及早吸吮情况。  3、检查剖宫产产妇及其新生儿皮肤接触及早吸吮情况。 |  |
| 5、指导母亲如何喂奶，以及在需与其新生儿分开的情况下如何保持泌乳。 | 1、医务人员掌握并能指导正确的喂奶体位、含接姿势及挤奶方法。  2、医务人员能够正确回答促进泌乳的方法。  3、母亲掌握正确的抱奶体位及新生儿的含接姿势。  4、母亲掌握正确的挤奶方法及保证有足够的母乳喂养知识。 | 1、通过指导和示范教会母亲如何喂奶，教会母亲如何挤奶。  2、开展模式化护理，由责任护士经常巡视病房。  3、应当教会母婴分开的母亲在生后6小时开始挤奶，每3小时挤一次，注意强调夜间挤奶，挤奶持续时间20~30分钟。 | 1、观看医务人员示范抱奶体位及挤奶方法。  2、观看医务人员指导产妇喂奶体位和挤奶的实际操作。  3、检查母亲的喂奶体位及含接姿势，检查母亲是否有乳头皲裂。  4、检查母婴分开的母亲是否掌握保持泌乳知识及挤奶方法。 |  |
| 6、除母乳外，禁止给新生儿吃任何食物或饮料，除非有医学指征。 | 1、除去有医学指征的新生儿外，80%的新生儿生后未吃过任何母乳以外的食品及饮料，做到纯母乳喂养。  2、加奶、加水的新生儿要有医生医嘱；并且所添加奶粉要由医院提供。  3、工作人员禁止向母亲推荐母乳代用品。 | 1、加强护理工作，做到早开奶、按需哺乳，使母亲拥有充足的乳汁。  2、给有医学指征的新生儿加奶可用乳旁加奶或使用小勺小碗的方法。  3、如新生儿需要加奶、加水，要有医生医嘱，并在病程记录中写明医学指征。  4、医院所需的奶粉通过正规途径购买，不允许接受奶粉厂商的馈赠。 | 1、询问母亲产后是否给新生儿吃过母乳外的食品或饮料。  2、询问母亲是否有人向她推荐过母乳代用品。  3、检查病人是否有奶瓶、奶头及奶粉。  4、检查母亲乳房情况。  5、检查添加奶粉的新生儿是否有医生医嘱及病程记录。  6、检查医院的小卖部是否有奶粉、奶瓶及奶头等。 |  |

| **标  准** | **指  标** | **措  施** | **检 查 方 法** | **考核结果** |
| --- | --- | --- | --- | --- |
| 7、实行24小时母婴同室。 | 1、至少80%母亲和新生儿24小时在一起，每天分离的时间不超过一小时。 | 1、取消婴儿室。  2、保证新生儿洗澡及治疗时间不超过一小时。  3、母婴分离在病历中应有医学指征记录。 | 1、  询问母亲和新生儿分离的时间在24小时内是否超过一小时。  2、  母婴分离要有医学指征。 |  |
| 8、鼓励按需哺乳 | 1、只要新生儿啼哭或母亲奶胀就喂哺新生儿，喂奶间隔时间和持续时间没有限制。 | 1、坚持母婴同室。  2、做好宣教，使母亲了解按需哺乳的重要性。  3、加强对剖宫产母亲术后的护理和指导。 | 1、询问母亲是否掌握了按需哺乳的含义及重要性。  2、观察新生儿记录，了解体重及生长发育情况，检查新生儿大小便情况及黄疸情况。 |  |

| **标  准** | **指  标** | **措  施** | **检 查 方 法** | **考核结果** |
| --- | --- | --- | --- | --- |
| 9、不要给母乳喂养的新生儿吸人工奶头，或使用奶头作安慰物。 | 1、在母婴同室内，100%母乳喂养的新生儿未使用过奶瓶奶头。 | 1、让母亲了解使用奶瓶奶头的危害。  2、有医学指征需要加奶的新生儿，使用小杯小碗或乳旁加奶。  3、鼓励乳头条件不好的母亲建立信心。  4、人工喂养的新生儿，其奶瓶、奶头及奶粉由病房提供并管理。 | 1、询问母亲是否用过奶瓶奶头。  2、巡视病房是否发现有奶瓶奶头。 |  |

| **标  准** | **指  标** | **措  施** | **检 查 方 法** | **考核结果** |
| --- | --- | --- | --- | --- |
| 10、               促进母乳喂养支持组织的建立，并将出院的母亲转给这些组织。 | 1、有家庭访视小组或热线电话或地段保健系统。 | 1、妇幼保健机构应培训地段保健系统及家庭访视小组，使其掌握正确处理母乳喂养中出现问题的方法。  2、有经验的人负责热线电话，让母亲知道热线电话号码。  3、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通过一定方式把即将出院的母亲转给这些组织。 | 1、询问母亲是否知道一种到两种出院后有关母乳喂养问题寻求帮助的方法。  2、拨打热线咨询电话，检验其是否真正工作。  3、对地段保健和家庭访视人员进行考核。  4、考核热线工作人员知识。 |  |